

# 公安执法业务大全1

祁宏建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执法业务大全1/祁宏建编 .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祁…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 / D·03

定价: 598.00 元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3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国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5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 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 4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 1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 8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 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 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婚姻法 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 扶养义务的复函.....	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 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4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 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	4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诉田莆民、 田长友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4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 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 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4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 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5 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6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 问题的批复.....	8 9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晋秀月与李小香、李五常继承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话答复..... 9 0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9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9 8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 1 0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 0 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 0 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 1 0 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 1 1 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 1 1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 1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 1 1 4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

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	1 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 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	1 1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 的电话答复 .....	1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 遗产的批复 .....	1 2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 权利的答复 .....	1 3 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 “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 没收的电话答复 .....	1 3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 一案的复函 .....	1 3 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 一案的复函 .....	1 4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 继承案的复函 .....	1 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	1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 6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 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1 8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 9 4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 0 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年4月28日

〔1991〕民他字第3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我驻加拿大使领馆对非法在加拿大居住的我国公民姚开华寄给人民法院的离婚诉讼文书不予办理公证，如何确认其诉讼文书效力的请示收悉。

经我们研究并征求了外交部领事司的意见认为，因私出境后，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为离婚而要求我使领馆办理诉讼文书公证的，由于其诉讼文书是在国内使用，与其非法居留地不发生事故，也不涉及我与该国关系，可在从严掌握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据此，你院可告知姚开华按照上述精神办理公证手续。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

1991年7月8日

〔1991〕民他字第12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冀法（民）（1991）43号《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研究，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以上意见，供参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1年9月20日

〔1991〕年民他字第43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民复字第5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们同意你院意见，即：我国公民周芳

洲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香港地方法院关于解除英国籍人卓见与其婚姻关系的离婚判决的效力，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受理后经审查，如该判决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裁定承认其法律效力。

此复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1991〕民他字第63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就你院请示所述具体案

件而言，因双方在离婚时，其共同财产已由男方一人分得，故可不予返还。

以上意见供参考。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1月22日

〔1993〕法民字第2号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

你司1991年12月24日民婚字〔1991〕60号函及转来宁波市民政局《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包括外籍华人），由外国法院判决离婚后，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中国公民结婚的，如果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该外国人则应就前一婚姻关系的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后，婚姻登记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无误才能予以婚姻登记。

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没有时间限制。

二、在忻清菊不服美国法院对其与曹信宝离婚所作判决的情况下，曹在中国境内又申请与王秀丽登记结婚，是违反我国有关法律的，该“结婚登记”应依法予以撤销。

但现在曹信宝与忻清菊已经由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其与王秀丽的“结婚登记”是否撤销，请你们酌情处理。

以上意见，供参考。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法发〔1993〕30号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1、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

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

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3) 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4、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5、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6、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

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予准许。

7、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

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8、抚育费应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付。

9、对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用其财物折抵子女抚育费。

10、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

但经查实，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不予准许。

11、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

停止给付抚育费。

12、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育费：（1）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2）尚在校就读的；（3）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

13、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未表示反对，并与该子女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离婚后，应由双方负担子女的抚育费；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对方始终反对的，离婚后，应由收养方抚养该子女。

15、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16、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

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3) 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17、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18、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 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 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 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19、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

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20、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先行裁定暂由一方抚养。

21、对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  
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6年2月5日 法发〔1996〕4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  
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  
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791次会议讨论通过)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公房使用、承租问题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  
法权益等原则，考虑双方的经济收入，实事求是，合  
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现将审判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根据有关法律  
的规定，解答如下：

一、问：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对公房的使用、  
承租问题发生争议，人民法院可否予以处理？答：在